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关许红、刘进豪：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晋江七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晋江豪茹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晋江七海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关许红、刘进豪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82执12078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知书及相关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知书及证据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权利。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